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聘任副总经理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相关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牛永宁

郑丹

谢春华

2023年2月28日